



## 關於外國過境貨 (FROB)、即刻出口貨 (IE) 以及運輸並出口貨 (T&E) 的 ISF-5 提交

2009年9月28日

親愛的客戶：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的進口安全申報方案 (10+2 規則) 將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正式實施。該方案要求進口商和船公司對進入美國的非散貨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以電子傳送方式遞交額外的申報資料。

目前，我們仍處於 12 個月的暫緩實施期。從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期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一直在監控所有遞交資料的及時性、準確性以及完整性。在此期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不會實施處罰或下達“禁止裝船”的訊息。

本通知書的重點是針對在過境美國的外國貨物，即 ISF-5。這些外國過境貨物 (FROB)、即刻出口貨 (IE) 以及運輸並出口貨 (T&E)，需要由船公司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交 5 項額外資料。

這 5 項額外資料是：

1. 訂艙人
2. 國外卸貨港
3. 交貨地
4. 收貨人
5. 美國海關稅則編號

APL 會隨同艙單資料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傳送這些額外的安全資訊。這也就需要託運人根據 ISF-5 的規定對於外國過境貨、即刻出口貨以及運輸並出口貨向 APL 提供上述 5 項額外資料。



自 2009 年 10 月 5 日起，可在訂艙位時一併提供訂艙人和收貨人資訊給 APL。美國海關稅則編號則必須註明在製作提單指示 (S/O) 上。

提供上述額外的申報資料可通過以下方式：

- 
-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僅限訂艙人和收貨人資料
- Homeport 上的訂艙表格：僅限訂艙人和收貨人資料
- 提單製作指示的傳真或電子郵件：僅限收貨人和美國海關稅則編號
- Homeport 上的提單製作指示表格：僅限收貨人和美國海關稅則編號
- EDI 中的 EDIFACT/IFTMBF (X12/300) 訂艙資訊：
  - 通過合格的 BKR 傳輸訂艙人名稱和地址
  - 通過合格的 ST 傳輸收貨人名稱和地址
- EDI 中的 EDIFACT/IFTMIN (X12/304) 提單製作指示：
  - 美國海關稅則編號可通過 L5 欄位提供：
    - L5 欄位中第 8 項資料包含 J (J 表示海關編碼系統)
    - L5 欄位中第 9 項資料指明美國海關稅則編號

另外 2 項資料：卸貨港和交貨地我們船方會依據您的提單製作指示傳輸，無須另外提供。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進一步的資訊，請隨時聯繫您當地的APL業務代表或客戶服務代表。

TEL : 0800 022 123, (02) 2514-5223, (02) 2514-5299  
FAX : (02) 2719-9025, (02) 2514-0766 (04) 2301-7282, (07)  
811-3805

Yours Sincerely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S k Lim'.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lightly slanted style.

Lim Seng Kwee  
全球客戶服務和電子商務總監

6<sup>th</sup> Fl., 170, Tun Hw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www.apl.com](http://www.apl.com)

Co. Reg. No. F0000797-2